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高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有效确保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公司提高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三、关于提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拟提高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拟提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是基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进出口业务增多，且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

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四、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林卓彬

肖林

2021年5月11日